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洪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241,4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71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杭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43,4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9.89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玉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88,85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杭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杭一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王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

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王玉琴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公司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王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王玉琴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公司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五、备查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